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盛揚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子瑤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 律師

被告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代表人 徐景揚（區長）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 律師

劉子琦 律師

李明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府法申字第115007923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1 二、原告、遠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11年12月16
02 日改名為昌鴻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昌鴻公司）、帝佑營造有
03 限公司（下稱帝佑公司）參與投標被告辦理「大溪區埔頂公
04 園人行步道鋪面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其中原告及
05 帝佑公司經審查為不合格標廠商，被告於110年12月14日決
06 標予國在營造有限公司。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07 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原告所屬職員彭○桓擬定與帝
08 佑公司相同價格之投標資料，並漏未檢附投標必要文件，涉
09 嫌以陪標方式與昌鴻公司職員翁○惠、帝佑公司職員黃○涵
10 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6項之規定，原告廠商
11 亦涉及同法第92條規定之刑事責任，而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2 112年度偵字第51746號起訴書起訴，並通知被告及副知行政
13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被告審認原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
14 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而以114年9月12日桃市溪秘字第
15 1140023527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追繳押標金。原告
16 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114年10月19日桃市溪秘字第11400
17 25954號函維持原處分，原告遂提起申訴，經桃園市政府以1
18 15年4月30日府法申字第115007923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9 駁回，原告仍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三、經查，原告不服原處分追繳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1 75萬元，未逾150萬元。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
22 第1項第3款規定類型之訴訟事件，依前揭規定，應適用由地
23 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茲原告向無管
24 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而被告機關所
25 在地為桃園市，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8 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

29 法官 魏式瑜

30 法官 陳雪玉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依穎